

嘉義縣建築物室內裝修 圖說(變更設計)自主查核表 (1)

申請人：		申請地址：		掛 號 編 號		
一、審查項目						
(一) 書件 (依序排列)		設計人簽證	核 對 重 點			審查人核對
1.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(E1-1)			• 建造執照、申請地址應與所附文件相符(新建建築物)			
2. 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(E1-2)			•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應與使用執照登載相符(新建建築物)			
3. 委託書			• 地址應正確、委託人應簽章			
4.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、營利事業登記證 (建築師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書)			• 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、「公司大小章」			
5. 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(建築師開業證)			• 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、「專業技術人員章」 •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指向內政部辦理登記，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人員；依其執業範圍可分為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。			
6. 建物使用權同意書正本			• 地址、面積等資料應與所附文件相符			
7.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			• 材料名稱、耐燃等級、裝修數量應確實			
8. 使用執照及原核准圖說影本 (新建附建照)			• 執照號碼、附表地址應正確 • 應經縣市府或公所核章，或無原核准圖公文或證明文件			
9.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			• 三個月內謄本正本或其他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			
10. 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審副本圖正本及公文影本			• 地址、樓層面積、變更後用途應相符(新建建築物)			
11.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			• 涉分間牆變更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• 第二十二條 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。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、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，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。(新建建築物)			
12.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(E1-9)			• 確認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。			
(二) 裝修圖面 (依序排列)		設計人簽證	核 對 重 點			審查人核對
1. 位置圖			• 應標示裝修建築物所在位置 •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			
2. 現況圖(原核准圖)			• 應經縣市府或公所核章之原核准圖(新建建築物) • 如無原核准圖需由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現況圖 •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(新建建築物)			
3. 裝修後平面圖			• 裝修材料(構造)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耐燃級數、防火時效。 • 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防火區劃(步行距離)、及主要構造是否有破壞或妨礙情形之檢討。 • 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			
4. 天花板平面圖			• 裝修材料(構造)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耐燃級數、防火時效。			
5. 裝修剖立面圖			• 應標示裝修材料。 • 裝修材料(構造)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耐燃級數、防火時效。(新建建築物) • 天花板高度應>=210cm • 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			
6. 裝修詳細圖			• 應標示裝修材料各部分名稱及構造尺寸 • 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			
7. 是否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，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			• 第二十五條 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，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，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，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。(新建建築物)			
8. 綠建材檢討			• 依法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需附，並依規定正確檢討檢討(新建建築物)			
二、審查結果 ☐ 核准 ☐ 退件						
已詳閱本會審查作業事項相關規定。備註：5、6、7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：			應補足事項(不符合時一次列舉以供補正)： 審查建築師： (簽章)			

備註：1. 本份文件僅提供審查人員審查案件時使用 (112.08 修訂版)
2. 符號” ○ ”表示**符合**，符號” ／ ”表示**免審**，符號” ✕ ”表示**不符合**。
3. 第二十七條 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；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，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。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、防火區劃，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，得於竣工後，備具第三十條規定圖說，一次報驗。
4. 室內裝修涉及原建造執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之變更者，並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5. 按「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」第七點規定，圖說審查不合格者應於 30 日內改正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期未改正或複審仍不合格者，德將申請案件予以退件處理，並註銷文號。
6. 按「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」第九點規定，施作期限自核發施作許可函日起 6 個月為限，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竣工時，得申請展期 6 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期許可函作廢。
7. 按「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」第十三點規定，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不合格者改善期限為 6 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